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77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柏霖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39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柏霖所犯如附表所示之伍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柏霖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

01 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  
02 束，此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及92年度台非字第18  
03 7號判決可資參照。再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  
04 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  
05 行之刑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以裁  
06 定其應執行之刑，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  
07 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最高法  
08 院47年度台抗字第2號判例意旨參照）；至已執行部分，自  
09 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  
10 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  
11 旨參照）。

12 三、經查，受刑人吳柏霖因犯如附表所示等罪，經判處如附表所  
13 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  
14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刑事判決4份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  
15 如附表所示各罪，最早判決確定者，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16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3843號判決，而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  
17 確是受刑人於該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2年10月20日）以前  
18 所犯，是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  
19 許。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  
20 3年度聲字第2015號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確定，是本  
21 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  
22 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5罪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  
23 徒刑1年5月），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如附表  
24 編號4所示之罪，加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原所定應執  
25 行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年2月）。準此，爰依上開規定，  
26 審酌各罪間之犯罪情節、行為動機、行為態樣、危害情況、  
27 侵害法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28 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  
29 之刑，固已執行完畢，有上開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依上開  
30 說明，仍得依法聲請定應執行刑，已執行之部分，乃將來檢  
31 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併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2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4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王榆富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吳進安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0 =====強制換頁=====

附表：受刑人吳柏霖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2罪 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2年1月8日12時8分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112年7月25日19時0分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112年3月26日某時許 112年4月11日某時許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700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5770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3173、321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3843號	112年度簡字第6134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50號
	判決日期	112/09/07	113/01/02	113/01/31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3843號	112年度簡字第6134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50號
	判決	112/10/20	113/02/02	113/03/27

	確定日期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3642號 (已執畢)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818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293號	
受刑人吳柏霖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4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台幣1000 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1年7月8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7664 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 3667號		
	判決日期	113/04/29		
確定	法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		

(續上頁)

01

判決		3667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13/06/12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0057 號		